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p>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增发新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p>
	<p>在第十四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p>

<p>式。</p>	<p>式。</p> <p>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p> <p>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授权期限内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决议股票发行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决议发行股票。</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p>

<p>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内，决定公司股票发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股票。</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至第一百八十八条的序号顺延一位，变更为第十六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除此之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适应新监管要求。

三、 备查文件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